

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是克服个人崇拜的根本保证

李 鸿 烈

个人崇拜是人类解放事业的腐蚀剂。它曾经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实践证明，要使社会主义社会获得顺利健康的发展，就要克服个人崇拜。为此，首先要弄清个人崇拜的实质及其产生的根本原因。

从实质上看，个人崇拜是专制制度或高度集权制的产物，是对政治民主的否定。历史证明，哪里没有政治民主，哪里就有权力崇拜或个人崇拜；反之亦然。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因此，它能够而且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因而能够从根本上克服个人崇拜。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之所以会产生个人崇拜，其主要根源不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而在于没有建立起一个同公有制相适应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我们过去一再反对过个人崇拜而未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原因也就在这里。吃一堑，长一智。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终于找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个人崇拜的根本原因。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①胡耀邦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也阐明了与此类似的观点。他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之所以长期不能得到纠正的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了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特别是中央的集体领导遭到了破坏。”这些科学论断清楚地表明：我国之所以会出现文化大革命那种狂热的个人崇拜，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在于党内民主特别是中央的集体领导遭到破坏。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上述现象呢？这是因为：我们过去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缺乏全面的科学的认识，没有充分认识到，经济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政治上的高度民主的有机统一，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只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没有认识到它同时又是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把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根本任务来抓，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错误。这是一个深刻的失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正如没有公有制，就没有社会主义一样。正因为如此，《共产党宣言》才把争得民主，使无产阶

级变为统治阶级，规定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²⁰

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同民主是互相排斥、无法在同一制度中并存的。有了前者，就无后者；有了后者，就无前者。因此，只要我们逐步建立起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从制度和法律方面确保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不容许任何人加以破坏，确保党和国家的一切重大决策都必须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民主的方式通过才能颁布执行，确保党和国家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并由党和人民的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来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确保党政领导集团内部也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其中最主要的是坚持少数服从多数、按多数人的意志办事的民主原则），把它们作为任何人（包括党政最高领导者）都必须无条件遵守的党纪国法确定下来，并且把它们推广到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去；那么，党和国家就一定能够卓有成效地防范和制止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这类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弊端的滋长和蔓延；当它开始萌芽时，就能及时加以铲除。

当然，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个人崇拜的原因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它既有认识根源，又有其他社会根源。但是所有这一切，都仅仅为个人崇拜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并不决定个人崇拜必然产生。因为个人崇拜同社会主义制度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换言之，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痼疾。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个人崇拜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不在于同这种基础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设，而是在于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格格不入的、具有严重弊病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党政领导体制和领导干部终身制。正是后者提供了条件，使得个人的权威能够逐步高于党和人民的代表机构的权威，从而使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这类弊病得以滋长和蔓延。

在个人专断的条件下，党和人民的民主权力，在实际上已被转移到党政最高领导者身上，一般的党员和群众已失去了过问和左右有关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留给他们的，仅仅是“紧跟”、“照办”的义务。面对着这种状况，一般党员和群众，先是直观到领袖个人拥有至高无上、主宰一切的权威，继而把这种权威当作神秘的偶像加以崇拜。这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这个斯芬克斯之谜的谜底。

有这样一种看法：我国之所以会出现个人崇拜，主要地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别有用心地制造现代迷信。我认为，这种看法是肤浅的。他们只看到表面现象，没有深入到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本质。从表面现象看，现代迷信确实是林彪、“四人帮”之流制造出来的。但是，他们之所以能够如此行事，必有深一层的原因。这就是那时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个人专断，实际上已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因此，尽管当时中央的其他领导同志已经察觉到林彪、“四人帮”这伙奸佞的居心叵测的造神运动和发现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却无法加以制止。这才是问题的实质。

那么，产生个人专断的根本原因又是什么呢？《决议》已对此作出了明确的回答，这就是党中央的集体领导遭到了破坏。具体地说，这是因为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毛泽东同志在党内的威望与日俱增；加上在我党的历史上，毛泽东同志对许多重大问题的判断和处理，也确实比中央其他领导同志高明得多。这就逐渐地使其他领导同志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和信念：毛泽东同志不会犯错误。在这种观点和信念支配下，许多领导同志逐渐自觉或不自觉地绝对信赖和服从毛泽东同志，把有关党和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的最后决定权交给领袖个人，而不是交给党中央委员会或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这在实际上已在不知不觉当中偏离了集体领导这个党的最高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这个党内的政治生活准则。这种情况也使领

袖个人逐渐地形成了个人专断的习惯，因而也逐渐地使领袖个人的威望和权力超过了党中央的威望和权力。正因为如此，当后来毛泽东同志作出了发动“文化大革命”这个错误决定时，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想要及时予以纠正和制止，已经无能为力了。

不难理解，如果党中央始终如一地坚持集体领导（这是党内民主在党的领导集体中的具体表现），一切重大的决策都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委员会民主表决通过，并以中央的名义颁布执行；那么，就根本不可能产生领袖个人的威望和权力超过党中央这类现象，因而也就根本不可能产生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这类弊端。

正因为如此，《决议》在谈到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时指出，党中央对此也负有一定的责任。这里所说的责任，按我的理解，指的当毛泽东同志初露个人专断的苗头时，中央本来应该而且能够运用民主的方法、集体领导的方式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然而，那时中央却没有这样做，以致后来发展到难以纠正的地步。这个沉痛教训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一切重大的决策都必须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即必须由党中央领导成员集体讨论、民主表决通过，决不能由某个人说了算。只要始终如一地坚持这种做法，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这类现象就不可能发生；即使发生了，也能及时予以纠正和制止。

还有一种看法：中国封建专制统治的历史悠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已成为一种难以克服的可怕的传统习惯，因而它们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继续存在带有必然性。我认为，这种看法不仅是片面的，而且是有害的，因为它把对于个人崇拜的历史根源的分析变成了对于个人崇拜的辩护。不可否认，传统习惯确实是一种可怕的势力，它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的产生，无疑起了催化作用。忽视这种作用固然不对，但夸大它的作用更不对。因为我们国家早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高度民主的社会，因而完全有可能制止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这类弊病的滋长和蔓延。其次，尽管我国曾经产生和泛滥过个人崇拜，但其根本原因并不是封建专制的历史传统的影响，而是《决议》所指出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党政领导体制和领导干部终身制；这种体制并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的必然产物；相反，它恰恰是这种关系的对立物。因此，只要我们按《决议》的精神办事，根据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建设起一个与前者相适应的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即“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在各级党政组织中严格实行集体领导；那么，就一定能够清除封建专制传统的影响，防止和制止个人崇拜和“文化大革命”那种混乱局面的重演。

另有一些同志认为：我国进入社会主义以后产生个人崇拜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的经济文化落后。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似是而非的。诚然，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较之当今世界上发达的国家来说，是相当落后的。但它并没有落后到妨碍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地步。大家知道，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肯定了当时欧美的发达国家已具备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文化条件。我国现在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已远远超过了当年发达的国家，为什么反而不具备建立使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既不能存在又不能再产生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呢？此其一。其二，在建国初期，我国的经济文化比后来盛行个人崇拜的年代更为落后，为什么那时没有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而

后来反而有了呢？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显然是回答不了上述问题的，因而它不是产生个人崇拜的根本原因。

实践证明，尽管各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和在不同程度上产生和存在个人崇拜的原因不仅多种多样，而且不尽相同，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没有建立一个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一旦有了这种民主制，各色各样的个人崇拜以及官僚主义，就必然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即使一旦产生了，也一定能够被消灭于襁褓之中。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断定：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克服个人崇拜以及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根本保证。离开了高度民主制的建设，而去采取其他防范办法，都只能是舍本逐末，无济于从根本上克服个人崇拜和官僚主义。这就是我们从总结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应得出的结论。当然，我们强调高度民主对于克服个人崇拜的作用，并不排斥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诸如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批判和清除封建专制主义、宗法家长制的残余和影响，大力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原理，等等。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围绕着建设高度民主制这个轴心来进行；否则，是无论如何都无法根除个人崇拜的。

有些同志担心，强调建设高度民主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根本任务来抓，会导致削弱党的领导。其实，这种担心是完全多余的。因为建设高度民主制同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上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历史早已证明，民主制遭受破坏之日，也就是党的领导被削弱甚至被抛在一边之时。有鉴于此，胡耀邦同志强调指出：“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③所以，发扬民主，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不仅同加强党的领导相一致，而且它本身就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一项带根本性的内容。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所说的高度民主，同无政府主义者那种否定必要的集中和权威的所谓民主是根本不同的。那种所谓的民主，根本不是民主，而是对民主的否定。因为民主是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其基本内容是少数服从多数，按多数人的意愿、从多数人的利益出发办事。为此，既需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也要建立一定的机构、推选出具有威望的领导集团来负责监督执行多数人通过的决议。无政府主义者反对任何权威和纪律，主张各行其是。这既是对集中的否定，也是对民主的嘲弄。至于那种片面地强调高度的集中指导，而否定在高度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的绝对必要性的观点，也是同民主南辕北辙的。按这种观点办事，必然导致“你民我主”、个人专断。对此，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

总之，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权力的异化，是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领导体制和领导干部终身制的必然产物。因此，唯有彻底改变这种体制，才能防止和制止它们的滋长和蔓延。

注释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本文中的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决议》。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③ 胡耀邦：《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